

合同编号: SYSCT20241001

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万顺广场户外LED显示屏项目建设合同

甲方: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: 陕西天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签定本次采购合同, 以兹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: 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, 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,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, 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签订地址: 陕西省绥德县。

第二条: 项目名称、品牌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1、项目名称: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万顺广场户外LED显示屏采购项目,
项目编号: SYSCT20241001。

2、项目标的品牌型号、数量金额等详见报价清单。

第三条: 供货周期及安装地点:

本次采购项目合同所标的产品供货建设周期为 30 天, 配送安装地址:
绥德县万顺广场, 货物采购、建设期间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:

1、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即中标价为人民币(大写) 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(小写) ¥479800.00

2、合同签订完成后,乙方将按照合同标的产品开始备货,货物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后乙方派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调试,甲方安排相关人员现场协调配合乙方技术人员顺利完成安装调试。

3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相关产品手续并开具发票,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金额,即人民币(小写):¥479800.00, (大写):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4、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对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,如有变更,变更方需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第五条:质量保证及服务:

1、乙方承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,技术指标先进,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,货源渠道正常合法,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,质保期为壹年,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,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3、对于非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且擅自改变产品结构等造成的损坏,以及火灾、水灾、电源故障等包括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,乙方不承担保修义务,如甲方要求维修,乙方维修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第六条: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1、乙方逾期交货则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0.1%赔偿给甲方,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0.1%赔偿给乙方,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第七条:争议的解决: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有异议协商不成,则提交当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: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签定后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，如遇不可抗力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时，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兼具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若有改动之处，应加盖公章，否则不视为有效改动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此处无正文)

甲 方：绥德县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	乙 方：陕西天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绥德县名州镇杏树圪崂1号	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F座1302室
信用代码：1161 0826 MB2A 0173 54	税号：9161 0103 MA6U 0G7R 40
账号：2602 5101 0400 0191 6	账号：1028 6578 4500
开户行：农行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
电 话：15929807572	电 话：15929807572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[Signature]
日 期： 年 月 日	日 期： 年 月 日